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9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蔡锐育先生(以下简称“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

蔡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蔡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三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蔡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本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溱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本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溱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获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溱女士,46岁,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高级知识产权师,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刘溱女士(“刘女士”)于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综合管理主办、法律事务部(企业战略部)公司法律主管、副经理、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法律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刘女士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 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和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刘女士自2022年4月起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刘女士在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法律事务、公司治理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刘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8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8880Y
2、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5、法定代表人:王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拾肆亿陆仟叁佰伍拾万零贰仟陆佰捌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938,56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7,282,2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12,656,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52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54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9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陵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公司董事王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2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52,425	92.323072	3,132,623	6.625368	497,201	1.051560
H股	410,244,967	99.415652	2,411,351	0.58434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53,897,392	98.686526	5,543,974	1.205372	497,201	0.108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3,652,425	92.323072	3,132,623	6.625368	497,201	1.0515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股数分别为1,159,456,183股、956,017,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 报备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9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骏泰科技100%股权收购完成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骏泰科技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27,842.50万元购买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所持有的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4年11月27日股权收购公告日,泰格林纸及其子公司对骏泰科技的非经营资金往来余额为人民币1.41亿元, 骏泰科技对泰格林纸2.40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骏泰科技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与泰格林纸、骏泰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签署前,泰格林纸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上述非经营资金往来款项的支付和处理,骏泰科技已终止所有对泰格林纸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向泰格林纸支付股权收购总款项的90%,剩余10%款项将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已收到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骏泰科技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营业执照。自此, 公司持有骏泰科技100%股权,骏泰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骏泰科技100%股权是公司打造高端绿色浆纸产业,深化“林浆纸”一体化战略,完善产业链布局,扩大主业规模,增强对中上游资源控制力、影响力的重要举措,骏泰科技注入公司后,产业上有效协同可以提高公司产品多样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纸浆自给率,有助于公司平抑行业周期性风险。长远来看,通过整合原材料采购、技术创新、新兴业务培育等关键领域,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骏泰科技2023年度、2024年1-7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3.14亿元、2.65亿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其2024年度净利润将超4.00亿元(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将为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3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3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859.26万份,占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总份额3918.03万份的98.5%。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持股计划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859.2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叶家兴、吴飞、孟德、彭普新、汪晓琼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859.2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选举叶家兴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所持股份享有的现金及分红孳息购买理财产品、持有证券出借等资产增值业务等);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解锁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未达标部分股份的处置;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或转让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859.2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一批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3,8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3,8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18日, 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22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3月15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9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30人。

8、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9、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4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12、公司于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3、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2人。

15、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1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16、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中国软件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7、2023年3月31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193,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10月14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0、2023年11月17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454,8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

2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2月11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3、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372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4年3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5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5、2024年3月15日,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14.37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6、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回购注销 9,524,179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9%,

27、2024年7月2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54,8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8、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38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7,8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5%。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3.3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限售期为授予之日起24个月,即2022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已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五)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2年度ΔEVA为正值。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3.0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3年度ΔEVA为正值。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4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3.5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4年度ΔEVA为正值。 注: 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归母净资产; 3、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 4、净利润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告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同行业认定及对标企业的选择,1、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62%,同行业平均水平为0.25%,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25.59%,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2、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20.24%,同行业平均水平为0.55%,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14.11%,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事项说明》,公司2021年度EVA为143,381.29万元,2022年度EVA为143,676.10万元,2022年度ΔEVA为正值,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六)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称职 /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 / 1.0 / 0.8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激励计划》实际预留一批授予激励对象62名,具体情况如下: 1、5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解锁比例为100%; 2、10名激励对象因主动提出辞职或组织安排调离或并非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离职等原因,已退出股权激励计划且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预留一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 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38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57%,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一次转增后)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52人)			193.1792	64.387	64.387	33.3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30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43,87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循《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215,567	-643,870	6,571,6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15,567	-643,870	6,571,6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42,954,830	643,870	843,598,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2,954,830	643,870	843,598,700
股份总额		850,170,397	0	850,170,397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股票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